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鼎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豐

送達代收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之0

原告與被告郭松法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: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被告郭松法之最近戶籍謄本。

三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第一項、第二項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